

【通過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海學字第1100022847號令發布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規定，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預防規劃，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 二、本小組負責任務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由校長擇聘2名。
 - (三)學者專家：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1名。
 - (四)學務代表：由諮商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主任擔任。
 - (五)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人員1名、校安中心事件相關輔導人員1名。
 - (六)家長代表1名。
 - (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2名，男、女各1名。
 - (八)法律專業人員1名。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除上述人員外，應包括民間團體代表。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院系主管、導師、職員工代表、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當然委員與學務委員之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本小組接受申請時，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名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並應於三日內召開會議。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